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標：

(一)強化國民小學數學教育，發展數學問題解決的能力。 (二)引發學生探討數學問題的興趣，培養學生數學獨立思考與推理能力。 (三)激發學生數學學習潛力，拔擢富數學創造思考力的優秀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三、參賽對象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（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：

個人、團體、機構），由各校遴選優秀學生自由參賽。 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 1.個人賽：分一般組和資優組。

2.團體賽：不分組別。 (二)參賽資格：

1.個人賽：各校依下列人數規定自行擇優報名參加。

(1) 未設立資賦優異教育班之學校：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六年級班級數之 1 倍為 上限（不計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，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。

(2) 有設立資賦優異教育班之學校：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。一般組

以該校六年級班級數之 1 倍為上限（不計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；資 優組以資優班六年級學生為主，不限報名人數。

(3) 一般組得報考資優組，資優組不得報考一般組。 2.團體賽：

(1) 六年級學生 4 人 1 隊（僅限一般生參加），不得跨校組隊（惟參與本市偏遠

地區學校跨校合作創新學習試辦計畫學校可 2 校跨校組隊）。

(2) 各校參賽隊數：總班級數 23 班以下限報名 1 隊，24 班以上限報名 2 隊。

(3) 全市報名隊數，以 40 隊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。 3.個人賽及團體賽學生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三)競賽範圍：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命題範圍，並融入部分挑戰題。 (四)命題型式：

1.個人賽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劃答案卡方式答題。

2.團體賽：題型為非選擇題。 (五)競賽規則：

1.個人賽：

(1) 採紙本測驗方式進行，競賽題目當日現場公布。

(2) 競賽後試卷及答案卡（卷）當場一併繳回。 2.團體賽：

(1) 每隊 4 人皆須到場，始能進場參賽，若參賽學生因臨時狀況無法到場，可由

候補學生（限 1 名）遞補參賽。

(2) 採紙本測驗方式進行，競賽題目當日現場公布。

(3) 採全隊共同作答，允許討論之方式進行。

(4) 競賽後試卷及答案卷當場一併繳回，每隊僅需繳交 1 份答案卷。 五、競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9：30-10：40

(10 分鐘測驗說明，60 分鐘測驗，共 70 分鐘)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11 月 2 日（ 星期一）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 (二)報名方式：敬請逕行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「線上填報系統」

填報各校參賽資料(報名表)。 八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(一)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13：00 前，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
(二)109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 填具「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 真後請來電確認 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18：00 後可至「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 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
(四)109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，請

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 後請來電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109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 告得獎名單。

**九、**競賽獎勵： (一)個人賽：依成績高低錄取，倘遇同分時，則依開放題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再遇

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
1. 一般組：錄取金牌 6 名、銀牌 10 名、銅牌 14 名、佳作 10-20 名，共 40-50 名（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）。

2. 資優組：錄取金牌 3 名、銀牌 5 名、銅牌 7 名、佳作 5-10 名，共 20-25 名

（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）。 (二)團體賽：依成績高低錄取，錄取金牌 1 隊、銀牌 3 隊、銅牌 3 隊、佳作 3-6 隊，

共 10-13 隊（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），如遇同分時，則增 額錄取，並依實際參賽學生給予獎勵（若候補學生未參賽不得領獎）。

十、獎勵：本案承辦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 辦理獎勵

十一、指導教師獎勵：

1.每位(隊)獲獎學生以 1 位指導教師為限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。

2.指導學生（隊伍）獲金牌嘉獎二次、銀牌嘉獎乙次、銅牌嘉獎乙次，佳作獎狀 乙張。

3.同一教師指導學生（隊伍）獲得 2 項以上獎項（個人賽及團體賽獎項合併計算） 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十二、本競賽相關申訴疑義，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該委員會委員包含 教育行政代表 2 名及學校行政代表 5 名，進行確認試題疑義、成績、得獎名單 及處理申訴疑義，以確保參賽學生之權益。

**）**

附件 1

## 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報名表（個人賽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姓名：** | **聯絡電話：** | **電子信箱：** |
| **領隊教師姓名：** | **領隊教師手機：** | **電子信箱：** |
| **六年級班級數：** | **報名人數：** |
| ※報名人數最多為貴校六年級班級數的 1 倍 |
| **編號** | **學校 代碼** | **學校中、英 名稱** | **一般 組，請填****（A）； 資優組 請填（B** | **年級(請 以阿拉 伯數字 填寫)** | **班級(請以****阿拉伯數字 填寫，若班 級為忠、 孝、仁等國 字，請自行 轉換阿拉伯 數字的序 位)** | **學生中、 英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 月日****（民國 年月 日）， 例如： 860101** | **身分 證字 號** | **特殊 參賽 學生 需求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 2

**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報名表（團體賽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姓名：** | **聯絡電話：** | **電子信箱：** |
| **領隊教師姓名：** | **領隊教師手機：** | **電子信箱：** |
| **總班級數：** | **報名人數：** |
| ※總班級數 23 班以下限報名 1 隊，24 班以上限報名 2 隊 |
| **隊別** | **隊名** | **編號** | **學校代 碼** | **學校中、英 名稱** | **班級(請以阿 拉伯數字填 寫，若班級為 忠、孝、仁等 國字，請自行 轉換阿拉伯 數字的序位)** | **學生中、英 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 月日****（民國 年月 日）， 例如： 860101** | **身分證 字號** | **特殊 參賽 學生 需求** |
| 1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（候補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（候補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 3

# 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個人賽）

1、 考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
2、 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 始測驗】。

3、 考試地點：海東國小教室。

4、 測驗題型：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（電腦閱卷），開 放題部分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
5、 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 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
6、 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 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
7、 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 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 附件 8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
8、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 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 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
9、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 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 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10、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（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健保卡）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 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
11、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 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)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21 日(星期 一)17：00 前主動與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 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
12、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9：55）者不得入場。

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（10：10）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 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13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（卷）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 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
14、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（卷）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
15、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須一併繳交， 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16、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 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17、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18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 線圖」於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 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
19、12 月 20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 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
20、12 月 21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1、12 月 24 日(星期四)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 統」查詢成績。

22、12 月 28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 於海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 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 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3、12 月 30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 公告得獎名單。

附件 4

# 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團體賽）

1、 考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
2、 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 始測驗】。

3、 考試地點：海東國小海東館。

4、 測驗題型：非選擇題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
5、 考量部分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 標記、字體）。

6、 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 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
7、 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 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 附件 8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
8、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 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 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
9、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 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 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10、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（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健保卡）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 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
11、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 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)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21 日(星期 一)17：00 前主動與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 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
12、參賽隊伍需 4 人到齊始能入場，若參賽學生臨時發生狀況可以候補學生代替進場

參賽（僅限 1 位），並請準時依編定座位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9：55）者不

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（10：10）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 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13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（卷）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 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
14、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（卷）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
15、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須一併繳交， 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16、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 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17、參賽隊伍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18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 線圖」於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 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
19、12 月 20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 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
20、12 月 21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1、12 月 24 日(星期四)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 統」查詢成績。

22、12 月 28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 於海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 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 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3、12 月 30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 公告得獎名單。

附件 5

# 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

**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（個人賽、團體賽）**

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，貴校應**主動**於 13:00 前向 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。

 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無法完成身分確認，請**貴校**務必於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17：00 前**主動**與各複賽考場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 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 |  |  |
| 競賽組別 | □個人賽 □團體賽隊名：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准考證號碼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 |
| 參賽學校領隊教師簽章 |  |  |  |
| 參賽學校領隊教師聯絡方式 |  |  |  |
| 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程序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承辦學校試務人員**確認後**簽章 |  |  |  |

# 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（個人賽、團體賽）

附件 6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1、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。

2、 試題釋疑申請，請於 **12 月 21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**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 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受理。

3、 釋疑結果將於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應考人學校名稱 |  |
| 聯絡方式(手機)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申請釋疑題目 | 競賽組別 | □個人賽 □團體賽隊名： |
| 題號 |  |
| 疑義說明 |  |

# 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個人賽、團體賽）

附件 7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1、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。

2、 成績複查申請，請於 **12 月 28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**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 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受理。

3、 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准考證號碼 |
| 應考人學校名稱 |  |
| 競賽組別 | □個人賽 □團體賽隊名： |
| 聯絡方式(手機)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原通知成績(由申請人填寫) |
| 成績複查結果(由主辦學校填寫) |

**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**

附件 8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

備註：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 子穿戴式裝置。